

7 回避--7.1 回避概述--7.1.2 回避的意义

中国法律赋予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的权利。在诉讼活动中，侦查、检察、审判人员等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时，应当自行回避。如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，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。

设立回避制度的意义，主要表现在：

(1) 有利于防止办案人员先入为主或徇私舞弊，保证其客观、公正地处理刑事案件。

侦查、检察、审判人员等作为国家专门机关的工作人员，在处理案件应当做到客观公正。如果他们与案件或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，就有可能不自觉地偏袒一方或者徇私偏袒一方当事人，从而影响案件办理的客观公正性；如果他们曾经担任过本案的一些工作，比如作过本案的证人，或者对本案的专门性问题作过鉴定，就可能先入为主，影响他们对案件情况的正确判断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可以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，消除案件处理过程中不公正的因素，有利于案件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。

(2) 有利于消除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思想顾虑，促进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。

侦查、检察、审判人员等如果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没有回避，仍然参加案件的处理，即使案件处理得正确，也难以消除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怀疑，从而引起不必要的上诉或申诉，增加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负担，妨碍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。实行回避制度，有助于解除他们的思想顾虑，增强他们对案件处理结果的信任，维护公安司法机关的威信，减少不必要的上诉或申诉。